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證補、換發申請辦法

85.06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，於入學時，由教務處核發每人一張悠遊卡學生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所持學生證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更改姓名等，得申請補、換發為悠遊卡學生證或不具悠遊卡功能之 Mifare 卡學生證。

第三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上網辦理掛失。
- 二、填妥申請書，並完成相關會簽程序。
- 三、繳納手續費：悠遊卡學生證每張貳佰元、Mifare 卡學生證每張壹佰元整。
- 四、送請教務處核定後補發。
- 五、三個工作天後領取新證。

第四條 學生離校（如畢業或退學等）需繳驗學生證，其證件經註冊組註記離校後發還，不得再做為驗證學生身份使用，惟悠遊卡學生證之消費功能仍可繼續。

學生證遺失者，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「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切結書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